

# 贵州航天医院 DSA 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9 日，贵州航天医院根据 DSA 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航天医院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615 号；贵州航天医院 DSA 核技术应用项目建设内容为：外科综合楼二楼介入手术室安装的一台型号为 Azurion 5M20 的一台 DSA 装置，技术参数为 125 kV，1000 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贵州航天医院外科综合楼新增 DSA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通过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取得文号为遵环辐表〔2024〕7 号的审批意见。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概算 850 万元，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 50.5 万元，比例 5.94%。

##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医院 DSA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

###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 1. 污染防治措施方面

该院建立健全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机房配备安全联锁装置和报警系统，辐射工作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示标识；配备了辐射巡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及相应的防护用品；编制了医院辐射监测计划等相关方案；辐射防护措施符合要求。

#### 2. 机构设置相关规章制度

该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并明确了领导小组的具体职责；建立健全了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射线装置相关台账；医院相关辐射工作人员参加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考核，做到持证上岗。

## 三、工程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程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为（4.79~10.67） $\times 10^{-8}$ Gy/h。满足报告表及标准《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限值要求。

（二）环境介质中的放射性监测结果处于遵义市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因此，本次验收的 DSA 射线装置的使用未对辐射工作场所外周围环境造成放射性影响。

（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满足剂量约束值要求。

职业人员：控制室工作人员年所受最大年有效剂量经估算为  $3.84 \times 10^{-4}$ mSv/a；医生工作位（铅悬挂防护屏+铅衣屏蔽）为 2.78mSv/a；护士工作位（铅衣屏蔽）为 4.77mSv/a，低于职业人员 5mSv/a 的剂量约束值，满足报告表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限值要求。

公众人员：公众人员和非辐射工作人员所受年有效附加剂量经估算均均低于当地本底辐射水平涨落范围，低于公众人员 0.25mSv/a 的剂量约束值，满足报告表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贵州航天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

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贵州航天医院 DSA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医院须定期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未持证人员不得上岗；

2.医院仅有一台辐射检测仪器，建议另购置一台，以加强日常巡查及自检工作。

3.医院后期配套建设的公共设施(卫生间),距离洁净通道及操作间较近（仅一步之遥），建议优化布局，降低邻避效应风险，避免交叉干扰。

4.医院应不断完善细化相关制度，并将相应的制度粘贴上墙。严格落实各项辐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确保辐照装置规范安全运行；

5.医院须严格落实个人剂量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督促放射工作人员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并及时送检，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放射性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6.医院每年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辐射环境年度监测并编写年度评估报告，于次年1月31号前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

7.项目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报告和验收结论在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后在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网站

上备案并打印备案结果存档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张军	新融达(巴林)	13881067600	520219638221613
2	王林	尊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585262240	52020319740325181D
3				
4				
5				
6				
7				
8				
9				
10				
11				

2024年9月29日